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5006306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之同時繳納審查費。

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發機關審核決定被駁回後，如申請人再為申請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機構類別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變更	其他變更
清除機構	甲級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丙級							
處理或清理機構	甲級	三萬三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乙級	二萬一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單位：新台幣(元)/每件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分別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者，應依規定分別繳納審查費。

前項展延及變更申請案件，主管機關予以合併審查時，審查費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

本基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
-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理機構清除車輛數量減少、汰舊換新、重新申領新牌者。

第六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申請許可證之變更，其只涉及清除業務之變更事項時，其審查費準用清除機構之收費基準。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